

## 繼承提領申請書

一、被繼承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 前於 貴行之往來業務如下列勾記項目：

開立存款/黃金存摺帳戶，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下表所示往來帳戶：

帳戶類別	帳號	帳戶結餘(小寫)

承上，被繼承人之存摺已遺失，請以本申請書做為掛失手續之申請，毋需補發存摺，逕憑本申請書辦理結清銷戶。

承租保管箱，箱號：\_\_\_\_\_。

保管箱鑰匙因故遺失，請惠予掛失停用。

原繳交保證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收據乙紙不慎遺失，特此切結。

二、今因被繼承人不幸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辭世，所有上述帳戶/保管箱內之物品(業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0條規定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、登記)，應由繼承系統表之全體繼承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帳戶證件、死亡證明文件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上述帳戶結餘/保管箱內之物品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**※如為小額存款簡便繼承，免徵提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**

三、繼承方式及存款結清之款項，請依下列勾選方式支付：

繼承方式	款項支付方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全體繼承人均分，或依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遺囑、由全體繼承人簽署之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、法院裁判分割確定判決、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、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分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受款人為全體繼承人之本行支票，票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款項依各繼承人分配金額，轉帳/匯款至各繼承人本人之帳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派繼承人_____代表以下列方式領取，再由全體繼承人自行分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受款人為代表領取人之本行支票，票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/匯款至代表領取人本人之帳戶。
<p><b>※存款歸戶新臺幣三萬元(含)以下適用</b>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額存款簡便繼承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聲明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申請人代表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貴行或他人權益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受款人為申請人之本行支票，票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/匯款至申請人本人之帳戶。

四、申請人等願依「貴行存匯作業手續費收費標準」繳交相關手續費用。

此致 **華泰商業銀行** 分行

申請人即繼承人：\_\_\_\_\_ ※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另以下列格式欄位填寫，浮貼於下方，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。

姓名(本人親簽)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戶籍地址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主 管		經 辦
--------	--	--------